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的股权出售给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或“乙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020年6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各项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英唐创泰因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支付不低于总对价51%的首期款，在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完成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且如果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未支付首期款，则可视为英唐创泰单方面放弃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融资项目相关备案审批程序超出此前双方预估，耗时较长，导致对整体交易进程造成了一定的迟延，鉴于英唐创泰在持续推进其融资审批报备进程，且双方切实希望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与英唐创泰就此前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相关条款做出适当调整进行了协商。截止2020年9月23日，英唐创泰14.8亿人民币股权支付对价已经全部到账，相关备案的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英唐创泰已经具备一次性支付转让

对价的条件。为更好更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与英唐创泰就前述付款期限及相关条款调整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协议签订的主要目的和背景

由于本次交易融资项目相关备案审批程序超出此前双方预估，耗时较长，对整体交易进程造成了一定的迟延，在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不损害公司快速回收资金降低负债和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向半导体设计、制造方向转型升级这一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此前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相关条款做出适当调整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交割安排作出了细化和修订。

《补充协议》签署后，原《股权转让协议》13.2条关于因约定金额逾期支付而收取乙方每日0.5%的违约金条款不再执行，替换为乙方在交割完成后延期超过5个工作日未能出具解付资金的联合指令，乙方应赔偿1亿元人民币；13.5条（3）项认定单方面放弃交易并赔偿1亿人民币的行为由《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60工作日，乙方未能完成约定金额付款替换为《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未能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上述条款的修订是考虑到实际交易支付路径及所需履行程序周期超出双方此前预估的这一客观现实；同时，相关的条款设定本意是为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用于弥补如果某方不完成交易所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鉴于当时交易完成在即，交易无法完成风险极低，为了最终交割的快速顺利完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资产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相应的《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三、确认事项

虽董事会审批签署《补充协议》属于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事项，但鉴于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替换了原协议的违约金条款，据此，英唐创泰无需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日0.5%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截至2020年9月23日，计算违约金金额为6,274.46万元）及另行支付视同单方面放弃交易的1亿元违约金，属

公司放弃权利范畴，涉及权利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对《补充协议》内容及协议签署进行确认。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确认。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与英唐创泰立即启动了最终的股权交割程序，并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过后以及相应对价的支付。公司获得14.8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一方面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减少财务成本、降低负债率，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公司也拥有了较为充裕的资金储备，不仅可以为现存业务的扩张发展提供基础，还可以为公司目前在向上游半导体芯片高端技术领域延伸的转型发展需求提供较为充裕的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综上，本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是较为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